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司他字第48號

原告 陳佳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第4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），業經成立訴訟上和解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從而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陳佳儀(原名陳春燕)對被告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5號請求給付退休金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

01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0年度勞
02 訴字第45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
03 和解成立在案，該和解筆錄第四項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
04 擔，而查原告上開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0年度勞訴
05 字第45號民事判決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9,940元，應
06 繳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，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,425元等
07 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原告本
08 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851元（計算式：13,276
09 - 4,425 = 8,851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
10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
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1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